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“三干会”表彰奖励资金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0.45		到位数	0.45	执行数	0.45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4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45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45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为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县委、县政府对我单位获得三等功、嘉奖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				按时发放奖励资金，激励了先进，鞭策了后进，掀起了我单位学习先进热潮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发放人数	12.50	=	2	人	2人	完成	12.5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12.50	≥	95	%	95	完成	12.5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	时效指标	及时率	12.50	≥	90	%	90	完成	12.5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12.50	=	0.45	万元	0.45万元	完成	12.5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直接、间接总受益人数	15.00	=	2	人	2人	完成	15.0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掀起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热潮	15.00	≥	30	%	90	完成	15.0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.0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《关于2022年度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》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3.8464		到位数	3.8464	执行数	3.8464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846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8464	其中：财政资金	3.8464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确保干部队伍积极性，提高人员积极性，保证人员待遇。				及时发放了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确保了干部队伍稳定性，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奖励人数	12.5	=	8	人	8人	完成	12.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	质量指标	奖金足额发放率	12.5	≥	95	%	95	完成	12.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间	12.5	文字描述		12月20日之前	12月20日之前	完成	12.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	成本指标	奖励资金总额	12.5	≥	3.84	万元	3.8464万元	完成	12.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职工生活保障	15	文字描述		提升	提升了职工生活保障	完成	1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在职人员年终考核情况	15	≥	95	%	95	完成	15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0	县委、县政府安排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公安局辅警工会费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6		到位数	16	执行数	16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证公安队伍的稳定性，提高人员的积极性，维护公安辅警的合法权益。				按时拨付了公安辅警的工会经费，提高了公安辅警人员的积极性，维护了公安辅警人员的合法权益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12.50	≥	242	人数	242人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质量指标	发放工会费精确性	12.5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时效指标	发放工会费时间	12.5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成本指标	安局辅警工会费数	12.50	=	16	按计提的工会经费60%拨付给公安局辅警，按比例上解工会经费，积极开展工会活动	16万元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职工队伍稳定率	1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5.00	县政府批示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职工生活水平	15.00	≥	30	百分比	90	完成	15.00	县政府批示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0.00	县政府批示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县政府批示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特岗教师工会经费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1		到位数	21		执行数	21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1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证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，提高教师的积极性，维护特岗教师的合法权益。				按时拨付了特岗教师工会经费，保证了特岗教师队伍的稳定性，提高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，更好的维护了特岗教师的合法权益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12.50	≥	276	人	276人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质量指标	工会经费发放准确性	12.5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时效指标	特岗教师工会经费发放时间	12.5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	成本指标	特岗教师工会经费数额	12.50	=	21	教师工会经费，按比例	21万元	完成	12.50	县政府批示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岗教师队伍的稳定	15.0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5.00	县政府批示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师生活水平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5.00	县政府批示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0.00	县政府批示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县政府批示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情况		
	预算数	2.978		到位数	2.978		执行数	2.978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97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978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.978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	
	改善单位办公条件，提高单位办公效率，更好的为全县职工服务。				按照要求购买并使用3台电脑，提高了单位办公效率，改善了单位办公条件，更好的为全县职工提供了服务。				1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信息化系统设备数量	12.50	=	3	台	3台	完成	12.50
		质量指标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覆盖	12.50	=	100	%	100	完成	12.50
		时效指标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完成	12.50	文字描述		12月底	2023年12月之前	完成	12.50
		成本指标	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	12.50	≥	2.97	万元	2.978万元	完成	12.5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建设工作完成产生	15.00	≥	95	%	95	完成	15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建设工作完成产生	15.00	≥	95	%	95	完成	15.0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.0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
自评总分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万元

丸行进度

预算数*100%)

完成率

.00%

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全县各机关单位
2023年度信息化系
统建设工程

100

[illegible]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职工书屋租赁费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5		到位数	5		执行数	5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，确保广大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，全力打造职工书屋品牌，为职工成长提供平台。				按时拨付职工书屋租赁费，按时开放职工书屋，使职工能够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；确保了职工的基本文化权益；为职工成长提供了平台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投入资金	12.50	=	5	万元	5万元	完成	12.5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	质量指标	职工书屋建设面积	12.50	=	500	平方米	500平方米	完成	12.5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	时效指标	全民阅读率	12.50	≥	50	%	90	完成	12.5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	成本指标	每周定时开放	12.50	≥	2	天	3天	完成	12.5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15.00	≥	70	%	80	完成	15.0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影响力	15.00	≥	90	%	90	完成	15.0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.0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(2019-2023年)》的通知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4268186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\geq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<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620		到位数	620	执行数	619.752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20		其中：财政资金	620	其中：财政资金	619.752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完善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，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充分发挥好工会的政治思想引领作用，把工会工作不断推向深入				积极开展各种服务职工群众活动、组织开展工会活动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完善了工会参与社会管理机制；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充分发挥了工会的政治思想引领作用				99.96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受拨单位数量	12.50	≥	43	个数	43个	完成	12.5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	质量指标	工会经费拨付准确率	12.5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.5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	时效指标	工会经费拨付及时率	12.5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2.5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	成本指标	工会经费数额	12.50	=	620	县直单位、各乡镇工会，按比例	619.752万元	未完成	12.49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效益指标（30）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受拨单位满意度	15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5.0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15.00	≥	80	百分比	80	完成	15.0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满意度	10.0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0.0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
	自评总分									99.99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由于支付账号产生错误，又到财政部门的支出控制时间点，故没有完全支出这一项目，今后要提前规划，避免出现此类问题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国、省部级、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0.46		到位数	10.46	执行数	10.46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46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46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46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关怀，使其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，享受相关政治待遇、生活待遇，对达到退休年龄的劳模发放荣誉津贴。				根据国家、省部级、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标准，我单位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分四批次为47名三级劳模荣誉获得者落实了“劳模荣誉津贴”，弘扬和讴歌劳模精神，推动了全县上下形成崇尚先进、创先争优的良好风尚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受益劳模人次	12.50	≥	47	人数	47人	完成	12.5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	质量指标	劳模荣誉津贴发放率	12.50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.5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12.5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2.5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	成本指标	劳模荣誉津贴金额	12.50	=	10.46	全国劳模每人每月600元，省级劳模每人每月300，市级劳模每人每月100元等	10.46万元	完成	12.5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劳模荣誉感是否提升	15.0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5.0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掀起学习劳模精神热潮	15.00	≥	80	百分比	80	完成	15.0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劳模满意度	10.00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0.0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冀办法（2018）38号文件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员工资福利支出（公务员医疗补助）		项目级次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711001 - 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0.129354		到位数	0.129354		执行数	0.129354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2935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2935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129354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保证人员待遇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干部队伍稳定性。				按时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，保证了人员待遇，提高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了干部队伍稳定性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缴纳人数	12.50	=	8	人	8人	完成	12.50	实际缴纳情况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12.50	≥	95	%	95	完成	12.50	实际缴纳情况
		时效指标	时效性	12.5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12.50	实际缴纳情况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12.50	≥	0.12	万元	0.129354万元	完成	12.50	实际缴纳情况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提升值	15.00	≥	20	%	90	完成	15.00	实际缴纳情况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日常办公	15.00	≥	80	%	90	完成	15.00	实际缴纳情况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10.00	实际缴纳情况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	=	100.00	百分比	100.00	完成	10.00	实际缴纳情况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韩瑞君

联系电话：

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专项资金名称冀财行2022年99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				部门名称		巨鹿县总工会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21.375			到位数21.375			执行数21.375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21.375			其中：财政资金21.375			其中：财政资金21.375		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
	对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子女助学救助三方面帮扶救助；做好困难职工救助服务工作，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及工会对困难职工及劳模的关怀；有效缓解职工生活状况。				按时对困难职工开展了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子女助学等支出；按时拨付到困难职工账户上，确保专款专用；有效的缓解了职工的生活状况。				10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得分依据（佐证材料）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困难职工脱困解困人数	12.5	=	100	百分比	100	完成	12.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	质量指标	困难劳模救助率	12.5	≥	95	百分比	95	完成	12.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12.5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2.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	成本指标	人均救助指标	12.5	≤	4500	元/年	4500元/年	完成	12.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职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15	≥	30	百分比	90	完成	1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缓解职工家庭困难	15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5	冀财行2022年99号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困难职工满意度	10	≥	90	百分比	90	完成	10	冀财行2022年99号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21.375	万元	21.375万元	完成	10	冀财行2022年99号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填报人：韩瑞君联系电话：4268186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